

案例四

案情摘要

病歷未有病情嚴重度之相關記載，不足以支持短期內施行並申報多次系爭「鼻竇內視鏡檢查（28003C）」項目之必要性。

衛部爭字第 1103402613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p>一、 相關規定</p> <p>（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一項內視鏡檢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診療項目</th> <th>基層醫院</th> <th>地區醫院</th> <th>區域醫院</th> <th>醫學中心</th> <th>支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003C</td> <td>鼻竇內視鏡檢查</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1332</td> </tr> </tbody> </table> <p>（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壹、二、（八）100903022 鼻竇內視鏡 Sinoscopy（28003C）：            「100903022-01：可用於診斷鼻竇疾病，內視鏡鼻竇功能手術(functional endoscopic sinus surgery, FESS)手術前得申報 1 次，手術後 3 個月內得申報 3 次，手術前後合計最多申報 4 次。」(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903022-01：可用於診斷鼻竇疾病，內視鏡鼻竇功能手術(functional endoscopic sinus surgery, FESS)手術前得申報 1 次，手術後 3 個月內最多申報 3 次。」(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p>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醫院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8003C	鼻竇內視鏡檢查	v	v	v	v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醫院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8003C	鼻竇內視鏡檢查	v	v	v	v	1332													

二、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鼻竇內視鏡檢查專案審查」爭議案，渠等個案，系爭項目皆為「鼻竇內視鏡檢查(28003C)」，分述如下：

(一) ○○○1人3案，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顯示，108年1月2日至3月11日期間，施行並申報「鼻竇內視鏡檢查(28003C)」共6次，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509A」，不予給付3次，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Nasal Polyp, Unspecified」等，於107年12月20日接受內視鏡鼻竇功能手術，依系爭就醫日108年1月9日、1月16日、1月30日病歷紀錄及耳鼻喉內視鏡檢查報告顯示，未有病情嚴重度之相關記載，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系爭檢查項目之數量，已足敷診療所需。

(二) ○○○案，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顯示，108年1月7日至3月22日期間，施行並申報「鼻竇內視鏡檢查(28003C)」共4次，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509A」，不予給付1次，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Chronic Sinusitis, Unspecified」等，於107年12月25日接受內視鏡鼻竇手術，依系爭就醫日108年3月22日病歷紀錄及耳鼻喉內視鏡檢查報告顯示，未有病情嚴重度之相關記載，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系爭檢查項目之數量，已足敷診療所需。

(三) ○○○1人4案，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顯示，108年11月19日至109年6月26日期間，施行並申報「鼻竇內視鏡檢查(28003C)」共7次，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509A, > 3M」，不予給付4次，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Chronic Sinusitis, Unspecified」等，於108年11月9日接受內視鏡鼻竇手術，申請理由雖略稱：「前次接受功能性內視鏡鼻竇手術後，病人有不適症狀而回診，Sinoscope發現有蓄膿與polyp並給予清除」，惟依系爭就醫日108年12月3日、109年4月17日、5月29日、6月26日病歷紀錄及耳鼻喉內視鏡檢查報告顯示，未有病情嚴重度之相關記載，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系爭檢查項目之數量，已足敷診療所需。

(四) 其餘個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509A」，依病歷紀錄及內視鏡檢查報告顯示，

		<p>無病情嚴重度之相關記載，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項目之必要性。</p> <p>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	---